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品杰即沐夏泰式養生館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110年度訴字第1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所明定。復按同法第7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（第3項）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1月9日110年度訴字第1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經查，本件110年度訴字第170號裁定於110年11月16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所在之高雄宏平郵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於110年11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81頁）。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應自110年11月26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10日，算至110年12月16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0年12月27日始提抗告，亦有加蓋於訴狀收文戳記所載日期為憑。抗告人提起抗告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